

#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施政報告(94年2月份)

資料截止日期：94年2月28日

資料更新日期：94年3月7日

專責人員：李永成 職稱：主任秘書 電話：27256274

E-mail：ca-yungchen@mail.tcg.gov.tw

##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 一、稅務管理與工商服務

#### 辦理春節前菸酒稽查：

為確保消費者權益、維護民眾健康及健全菸酒管理，本府菸酒聯合查緝小組除平日已針對菸酒販賣或產製業者不定期抽檢稽查及宣導外，鑒於春節前後，菸酒需求量大增，不肖業者極可能魚目混珠，趁機販售仿冒菸酒或私菸、私酒，謀取不法利益，2月1日特由小組執行秘書財政局李局長，親自率領相關稽查人員赴大潤發內湖二店、好市多內湖店等大賣場，辦理稽查並宣導正確菸酒消費資訊。本次春節前檢查重點，除加強私劣菸酒查緝外，尚包括逾有效期限菸酒、藥酒混充酒產品及菸酒的標示、宣傳、廣告、促銷是否符合規定等事項，並再度宣導新修正菸酒管理相關規定，以免業者因一時疏忽，誤觸法網。本年度截至2月底止，計緝獲違法菸酒案件7件，扣押酒品254.6公升、菸1,530包，另處行政罰17案，處罰鍰1,210,950元。

本府菸酒聯合查緝小組呼籲消費者切勿貪小便宜而買賣來路不明的菸酒，並籲請市民如有發現疑似不法菸酒，踴躍撥打市府菸酒檢舉專線電話(02)2345-7389提出檢舉，以共同打擊不法，維護消費大眾健康。

### 二、金融服務與土地開發：

(一)辦理「廣慈博愛院暨福德平宅現址委託代辦BOT招商作業」公告

## 招標

廣慈博愛院暨福德平宅市有土地再開發利用案，簽奉 市長核定由本局委託專業廠商進行BOT案之可行性評估至招商完成等事宜，並成立「廣慈與平宅改建BOT案」專案小組，本案市有土地規劃興建社會福利設施、公園、停車場及商業設施，本招標案已於94年2月5日公告招標，預定於94年3月3日辦理投標廠商之資格審查，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如達一家以上，則訂於94年3月15日召開評選委員會，評選最優廠商，以進行本案之評估規劃事宜。

### (二)「光復東村舊址BOT開發案」招商座談會業者出席踴躍，順利完成

為了解投資人對光復東村舊址 BOT 開發內容之建議，並藉由雙向溝通瞭解業界心聲，經本局委託專業顧問公司於 94 年 2 月 22 日召開招商座談會，就開發案目前辦理情形、招商規劃與招商條件向與會者進行初步說明，希望廣徵民意。是日座談會與會者包括銀行、飯店業者、建設公司、開發公司等 17 家廠商暨鄰近里長、里民，出席情形踴躍，會上並充分溝通意見，相當順利成功。與會者所提供的意見，本局將審慎評估以作為後續招商作業暨招商文件修改之參考。

### (三)已完成 101 處眷舍基地開發利用評估

緣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營眷舍房地，除房屋老舊居住品質不佳影響整體市容外，且長期低度使用，不符經濟效益，為加速市有眷舍基地之開發利用，本局就各眷舍管理機關已完成清查部分，且經初步評估為擬辦理騰空標售或開發利用之 108 處眷舍基地，由本局依「臺北市市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評估開發及利用之可行性，案經本局蒐集基地相關基本資料並至現場勘查拍照後，針對眷舍基地之現況、區位特性、眷舍處理難易度及開發潛

力等特性，擬具綜合評估意見，現本局已完成其中 101 處市有眷舍基地擬騰空標售或開發利用之評估作業。

- 1、經評估採「騰空標售」處理方式：計有大安區仁愛段六小段等 60 處。
- 2、經評估採「開發利用」處理方式：計有文山區景美段二小段等 14 處。
- 3、經評估採「暫不處分或開發，仍請眷舍管理機關繼續管理」處理方式：計有士林區永新段三小段等 16 處。
- 4、屬基金事業財產部分：計有大安區仁愛段六小段等 11 處，屬自來水事業處基金購置之財產，依規定由該處自行辦理眷舍土地騰空標售或開發利用相關事宜，爰本局所擬之評估建議謹提供該處參處。

#### **(四)臺北車站地下人行多功能廣場中央走道開放使用。**

本局經管臺北車站地下人行多功能廣場為配合地面層廣場之啟用，經協調使用經營管理承商爭鮮股份有限公司，於 2 月 2 日中午 12 時正式開放該地下街中央走道供民眾通行，以紓解春節期間往來臺北車站地區人潮，讓民眾可選擇由地下街通道，銜接捷運系統與鐵、公路運輸車站，免除日曬雨淋之不便。

該地下人行多功能廣場中央走道，北端自臺灣鐵路局臺北車站地下一層收票閘門（未來亦為高速鐵路出入口），穿越地下街商場，南端連接站前地下街與捷運臺北車站九號出口（通往新光三越百貨公司站前店），長度約 1 百餘公尺，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23 時。

### **三、市有財產管理與規劃利用：**

#### **本局積極清理被占用市有非公用房地 93 年度交出亮麗成績單**

為避免市有土地被占用作低度使用，影響市容觀瞻及妨礙土地有效利用，本局續多年將清理被占用市有房地，列入重點工作，積極辦

理清查，截至93年底，近九成案件已處理完竣，成效卓著。

據統計本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土地截至93年12月31日止，原列管為被占用案件者計有3,923筆（面積322,861m<sup>2</sup>），經積極清理後已收回房地案670件、已辦理出租1,317件、出售及撥用計有227件，另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案件有1,026件，以上屬占用清理完竣案件共計3,240件，約占總占用件數88.34%（面積285,230m<sup>2</sup>）；其餘案件則循訴訟程序或其他專案方式清理。本局善盡管理機關責任，積極維護市產權益，成效卓著。

#### 四、行政管理

**訂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加強業務行銷計畫」，加強推動政策行銷及績效成果行銷**

為致力提升創意改革，建立業務特色，加強政策行銷及績效成果行銷，以增進民眾對本府施政政策的認知及各項市政建設成果的瞭解，分別就業務行銷的整體目標、實施策略、實施要領、具體作為及獎勵方式等項，擬具「業務行銷計畫架構圖」及「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加強業務行銷計畫」，並以94年2月24日北市財秘字第09430057900號函請各科室組確實辦理。